

未成年子女姓氏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：父（養父）_____母（養母）_____依民法
規定，____男〈女〉_____經雙方同意自即日起
從（改從）☐父姓 ☐母姓 ☐養父姓 ☐養母姓 ☐維持原姓
為 _____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據。

立約定書人：

父姓名： (簽章)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母姓名： (簽章)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養父姓名： (簽章)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養母姓名： (簽章)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一、民法第1059條：

- 1、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
- 2、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- 3、子女已成年者，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- 4、前二項之變更，各以一次為限。

二、民法第1078條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

三、民法第1079條：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法院申請認可。